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廈 408A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外籍人員正常工資薪金收入-報表說明 來自個人所得稅申報系統說明檔

外籍人員正常工資薪金收入明細表適用於外籍人員(包括華僑、香港、澳門、臺灣同胞)正常按月發放的工資薪金。

所得月份

所得月份，是指納稅人取得所得實際所屬的月份。

工號、姓名、證照類型、證照號碼

該四項內容在錄入納稅人資訊時已經錄入，在本功能中系統會自動將已錄入的納稅人資訊導入。

所得起始日期、所得終止日期

該兩項是指正常工資薪金收入所得的起始日期和終止日期。默認為申報的上一個月的起始日和上一個月的最後一天，可按整月調整。

外籍人正常工資薪金外匯牌價的獲取方式

外幣折合人民幣時，如為美元、日元和港幣，應當按照填開完稅憑證的上一月最後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上述本種貨幣的基準匯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繳納稅款；如為美元、日元和港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的，應當按照填開完稅憑證的上一月最後一日美元對人民幣的基準匯價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供的同日紐約外匯市場美元對主要外幣的匯價進行套算，按套算後的匯價作為折合率計算繳納稅款。

適用公式

公式一：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境內連續或累計居住不超過 90 日，或在稅收協定規定的期間在中國境內連續或累計居住不超過 183 日的個人納稅義務的適用公式。

$$\text{應納稅額} = \left[\begin{array}{l} \text{当月境內} \\ \text{外工資薪}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速算扣除數} \\ \text{金應納稅} \\ \text{所得額} \end{array} \right]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內 支付工資}}{\text{当月境內外 支付工資總額}}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內 工作天數}}{\text{当月天數}}$$

公式二：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境內連續或累計居住超過 90 日，或在稅收協定規定的期間在中國境內連續或累計居住超過 183 日但不滿一年的個人納稅義務的適用公式。

$$\text{應納稅額} = \left[\begin{array}{l} \text{当月境內} \\ \text{外工資薪}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速算扣除數} \\ \text{金應納稅} \\ \text{所得額} \end{array} \right]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內工作天數}}{\text{当月天數}}$$

公式三：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在境內居住滿一年而不超過五年的個人及擔任中國境內企業董事或高層管理職務的個人，納稅義務的適用公式。

$$\text{應納稅額} = \left[\begin{array}{l} \text{当月境內} \\ \text{外工資薪}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速算扣除數} \\ \text{金應納稅} \\ \text{所得額} \end{array} \right] \times \left[1 - \frac{\text{当月境外 支付工資}}{\text{当月境內外 支付工資總額}}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外 工作天數}}{\text{当月天數}} \right]$$

公式四：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在境內居住滿五年，個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滿五年後，從第六年起的以後各年度中，凡在境內居住滿一年的，應當就其來源於境內、境外的所得申報納稅；凡在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則僅就該年內來源於境內的所得申報納稅。

應納稅額=當月境內外的工資薪金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

公式五：在中國境內無住所，擔任境內企業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時兼任境內外職務，取得收入不能合理歸屬境內或境外工作報酬的，並且符合以下條件的，適用本公式。

無稅收協定（安排）適用的企業高層管理人員，在一個納稅年度中在中國境內連續或累計居住不超過 90 天；或者按稅收協定（安排）規定應認定為對方稅收居民，但按稅收協定（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執行稅收協定和個人所得稅法若干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4】97 號）第四條的有關規定應適用稅收協定（安排）董事費條款的企業高管人員，在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期間在中國境內連續或累計居住不超過 183 天，均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納稅義務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4】148 號）第二條和第五條規定確定納稅義務，無論其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的期間長短，可不適用國稅發【2004】97 號第三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的公式，而按下列公式計算其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應納的個人所得稅。

$$\text{應納稅額} = \left[\begin{array}{l} \text{当月境內} \\ \text{外工資薪}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速算扣除數} \\ \text{金應納稅} \\ \text{所得額} \end{array} \right]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內 支付工資}}{\text{当月境內外 支付工資總額}}$$

工資薪金所得總額

工資薪金所得總額，是指發放給納稅人的，在稅款所屬期限內取得的實際含稅收入總額。錄入時應將不含稅的收入換算成含稅收入，外幣折合成人民幣後再錄入系統。外幣折合人民幣時，如為美元、日元和港幣，應當按照填開完稅憑證的上月最後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上述本種貨幣的基準匯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繳納稅款；如為美元、日元和港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的，應當按照填開完稅憑證的上月最後一日美元對人民幣的基準匯價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供的同日紐約外匯市場美元對主要外幣的匯價進行套算，按套算後的匯價作為折合率計算繳納稅款。本項不可直接錄入，需要按兩下後填寫“附表一 外籍人員境內外工資薪金所得明細表”。

工資薪金所得總額 = 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 + 來源於中國境外所得

免稅項目合計

免稅專案合計，是指納稅人免稅收入部分的合計金額。可以享受免稅優惠待遇的探親費，經限於外籍個人（華僑、香港、澳門、臺灣同胞）在我國的受雇地與其家庭所在地（包括配偶或父母居住地）之間搭乘交通工具且每年不超過兩次的費用。本項不可直接錄入，需要按兩下後填寫“附表二 外籍人員免稅收入明細表”。

免稅項目合計 = 住房補貼 + 伙食補貼 + 洗衣費 + 搬遷費 + 出差補貼 + 探親費 + 語言培訓費 + 子女教育經費 + 其他

費用扣除標準

根據稅務機關設計的費用扣除標準系統自動顯示，目前預設為 4800。

實際捐贈額

實際捐贈額，是指納稅人當月收入中用於實際捐贈的金額。

准予扣除的捐贈額

准予扣除的捐贈額，按稅法規定指個人將其所得通過中國境內的社會團體、國家機關向教育和其他社會公益事業以及遭受嚴重自然災害地區、貧困地區的捐贈。捐贈額未超過納稅人申報的應納稅所得額 30% 的部分，可以從其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

准予扣除的捐贈額 = (應發工資 - 免稅項目合計 - 費用扣除標準) × 30%

准予扣除的捐贈額您可以進行手工修改，當修改值大於上面指定的 30% 時，系統提示：“只有當納稅人向宋慶齡基金會、中國福利會、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中國扶貧基金會、中國煤礦塵肺病治療基金會、中華環境保護基金會、中華紅十字會、中華慈善總會、青少年活動場所、老年服務機構，以及通過非營利機構向教育事業的捐贈等的准予扣除的捐贈額為實際捐贈額。”

應納稅所得額

應納稅所得額 = 工資薪金所得總額 - 免稅項目合計 - 費用扣除標準 - 准予扣除的捐贈額

應納稅額

應納稅額 = 應納稅所得額 × 稅率 - 速算扣除數

減免稅額

減免稅額，是指殘疾、孤寡人員和烈屬因嚴重自然災害造成重大損失以及其他經國務院財政部門批准減稅的。以上減免所得只適用於工資、薪金所得；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等勞動所得。減征的幅度和期限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減免稅額必須在報請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確認後才能錄入。

實際應納稅額

實際應納稅額 = 應納稅額 - 減免稅額